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受让参股公司浙江元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邦智能”）6%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该关联交易得到了我们的事先认可，我们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元邦智能2023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的事项。

独立董事：王 旭
肖 燕
毛美英

2023年4月21日